

※請於以下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國民小學校長應有資格之款次：

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。(必要條件)

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
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，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，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(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)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註：年資計算至113年3月25日止(公告截止日)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

二、學術表現或職務表現

- (一) 學術表現：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作品，包括：論文、著作、專利、發明及其他等，並請依時間順序填寫。
- (二) 職務表現：職務歷練具體傑出表現。
- (三) 各類著作請按作者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。
- (四)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。

四、治校理念（請以中文撰寫，以 3,000 字為限，並請另附 500 字之摘要）

- 註：1. 本人同意本項資料得公開閱覽。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。

五、相關承諾

- 一、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本人若獲聘為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，願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，如已擔任前述相關職務者，將於應聘前聲明放棄。
- 三、本人承諾獲聘為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，僅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如具有其他國籍，應於應聘前聲明放棄。
- 四、本人如經資料審查通過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（除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），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，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。
- 五、本資料表所填送之資料均確實無誤；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17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

候選人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第17屆校長遴選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

(請依序逐項檢齊—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)

姓名：_____ 現職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一、應繳資料 (請依序處理，確實檢查內容並作「V」記號)：

-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長候選人資料表(正本)。, word 檔(毋須簽名)已寄送承辦人 e-mail 信箱。
-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7屆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(正本)
-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學歷證明影本： 件。
- 教師證書影本： 件。
- 經歷證明影本： 件。
- 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： 件。
-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： 件。

二、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註：本頁請置於資料第1頁，俾利審核。

候選人簽名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